

社会问题论纲

袁 华 音

社会问题是一个和人类社会一样古老的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伴随物和代价。尤其在社会剧变或转型时期,某种状态恶化和标准改变会形成社会问题,而社会结构状态变动则是产生社会问题的深层原因。社会问题的主要成因决定着社会问题的特定方面,故有社会制度失当性问题、社会关系失调性问题、行为失范性问题之分。研究社会问题是解决社会问题的第一步。解决社会问题是最巨大的社会工程,对策方案应以同时改善整体性和局部性社会结构环境为目标,故需兼顾直接与间接、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并层次性地地区分出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作者:袁华音,男,1933年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以建设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改革开放,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发展的步伐,使我国社会开始了由传统型农业社会向现代型工业社会、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变的过程。转型期基本特征之一是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也促发了一些众所关心的社会问题。研究并解决这些问题,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一、为什么要研究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与阶级社会一样古老。早在古代世界,基于社会不平等所致的贫困、犯罪等现象就是相当普遍的社会问题。这类记载非常繁多,它们构成为希伯来人提出公平享有财富正义观,柏拉图设计“理想国”,原始基督教以利他、博爱、救人召唤低层群众,古巴比伦国王以法典形式作出相关规定等等的一幅社会背景图象。在中国,编年史以不小的篇幅记载着“饿殍遍野”、“民不聊生”、“盗贼四起”之类现实,由此使得一批先圣向往“大同”、“兼爱”等等理想意境,一些统治者也提出对应举措,诸如“保息养六民”、“荒政十二聚万民”、“九惠之教”等等。挂一漏万的这些史实,似乎可以使人认为,人类从来就是理想的、不断企盼的、不断追求的,由此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创造了社会历史的辉煌一面;与此相交叉,社会又不总是顺人类意愿而动的,在人类还不能实现“人定胜天”、自身还存在着多种不足的时候和地方,就形成了社会历史的苦难一面,反过来制约了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力度。于是,历史的正页和负页就构成了历史的全部,社会的正态与病态并存就构成了社会的常态。确实,人们在创造着历史,不过人们常常走错历史大门,社会的变迁常常不是人们预先计划好的,甚至于社会常常朝着人们意想不到的方向变动着。这就是为什么世代都企求“丰衣足食”、“国泰民安”,并且努力为之却又常常成败兼有或得失相交,存在着程度不同、形态有别的社会病态的根源所在。

就拿贫困问题来说,可以认为这是自家庭形成和私有制确立以后的一个最古老最普遍的社会问题。世人都希望富裕幸福,“年年有余”。统治者们可能昏庸无能,却也不愿臣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可是,贫困始终威胁着人们,始终伴随着一部分人,成为社会机体的一大灾难。即使是当今最富有国家,包括“福利国家”,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家庭和人口居于贫困线之下,贫困问题依然是令众人关注、执政者头痛的一个不大不小的有时是最大的问题。看来,富有富的贫困问题,穷有穷的贫困问题,区别只在二者的内涵与外延、概念界定与操作标准方面。犯罪现象也是如此。虽则犯罪概念在不同社会有不同解释,但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却是相同的,这就是一些人的行为与社会规范、价值之间的数量变异。显然,犯罪现象的历史和贫困现象的历史一样久远。这里,就出现了一种社会历史的平行双边图:一边是社会的渐进、发展和成长,一边是贫富差距拉大和贫困者队伍加长以及犯罪等等社会问题的形成和发展。

可见,社会问题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一种客观存在。如何对待社会问题不是一件无关宏旨的事情。在我国,一个时期占支配地位的看法认为,社会问题是压迫剥削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既然消灭了压迫剥削制度,就不存在产生社会问题的土壤。这种观点之无事实根据和理论说服力,早已由它的不攻自破作了结论。不错,本世纪50年代我国社会曾经相当清静,社会问题相对地轻而少。今天年长人们乐道于那段黄金时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能否说那时就没有社会问题呢?答案是否定的。冷静想来,那段时期其实也是辉煌中夹杂着阴暗,也存在着社会问题。要注意的是,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政治环境,那时的社会问题不同于一般时期的社会问题,更带有隐沉性和整体性。今天来谈论这些问题应作历史的分析与判断,避免从一端跨到另一端。最要紧的一点是,正因为当时对社会问题未予重视也难于重视,对任何一种社会现象和任何一种异于官方思维的观察社会现象的学说,都拎到政治殿堂作裁决,加上其他一些因素起作用的结果,才导致了其后更大更重社会问题的产生,渐渐地形成了积重难返的局面。从无视社会问题开始到社会问题逼人称臣告终,一出现活剧就这样展现在人们面前。

由此可以说,正视社会现实、注重研究并努力解决社会问题,确是一项牵动全局的大工程。从哲学的、政治学的、经济学的、社会学的观点看问题,社会问题之不可避免,是有其深层根源的。一个社会,只要实际上未能较好地调控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政治目标与社会参与、社会目标与公众福利、社会资源与利益分配等等之间的关系,其结果,首先表现为社会结构上的偏离功能化,包括社会制度上的偏离法制化、社会关系上的偏离理性化、社会规范上的偏离公平化等等;接着便表现为由此引起的这种那种社会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把社会问题当作是对社会主人的反叛和惩罚就合乎逻辑了。为什么非要等到遭受惩罚才有所醒悟?再也不能以社会受创、人民受损为代价自愿交付学费了。在今天迈向现代化社会的进程中,人们更应该多一点研究问题的自觉性,更应该切实地为解决社会问题做出更大的动作。改革开放的成就举世瞩目,同时也带来了或加重了一些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出路系于改革开放的力度,这种力度的加强又不能不受社会问题解决或缓解程度的制约。这其中,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的现实意义是再明白不过的。从根本上讲,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是和完善社会结构以求得社会合理平衡、更新社会制度以求得社会正常运行、调适社会关系以求得社会适度和谐、强化社会规范以求得社会成员认同、高扬社会价值以求得群体利益协调等等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很显然,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本身,是建设现代化社会的应有之义。

总之,所以要研究社会问题是因为:1. 达成共识。社会问题是客观存在,既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伴随物和代价,又是社会病态,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社会生活,成为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一

种堕力,很有必要予以诊断;2. 寻求对策。研究社会问题可以促使人们提高认识这些问题的自觉性和鉴别能力,弄清产生原因和表现形态,增强解决这些问题的历史责任感,群策群力,形成科学对策方案,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治理。3. 放眼未来。研究社会问题可以帮助人们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社会现实,循着社会发展方向,坚定社会主义道路,调适规范、价值、追求、利益和行为,正确对待社会,对待人生,对待未来。

二、社会问题的成因是什么?

迄今为止,境内外一些学者就社会问题之成因已提出过有益的见解。我们认为,社会生活的纷繁性决定着社会问题成因的复杂性,人们可从不同角度予以研究和解释。这里我们试着以社会运行的一般情形作为分析这个问题的开端。

社会运行是一个系统概念,一个动态概念。我们把社会运行理解为构成社会大系统中的各个具有特定功能的相关因素之间的共同动作状态。如果把社会当作一个封闭体系,那么构成社会大系统的各功能部分就都是依据具体情境的关系及其彼此间关系,由一种在文化上形成结构化、制度化的具有共同象征的体系所确定。换言之,同属社会大系统的这些具有特定功能的相关因素,以一种文化为中介,处于共同工作状态,就表现为社会运行。由于这些相关因素分属于不同层次,使得社会运行在不同层次上表现出来。1. 在宏观层次上,构成社会大系统的基本因素可以归结为个人系统、文化系统和狭义的社会系统。三者都以各自的功能相互联结,相互影响。假如用简化的方式来表达,就是个人系统创造文化系统,文化系统陶冶个人系统;个人系统创造社会系统,社会系统规范个人系统;文化系统维系社会系统,社会系统整合文化系统。这种情形表明它们处于关联的工作状态,形成社会运行的最宏观最抽象图案。2. 在中观层次上,社会组织体系中的制度化模式反映出来的各功能系统,如决策系统、执行系统、控制系统、规范系统等等,及其反映出来的各种定型化关系,如纵向关系、横向关系或个人关系、组织关系、群体关系或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等,各自独立地、相互联结地、相互影响地处于工作状态,形成为社会运行的一般景象。3. 在微观层次上,个人行为是社会系统、文化系统及其自身的功能表象,而个人行为是以角色形态在与他人的联系中反映出来的。所有社会单位的活动都由个人的角色行为来承担,都是个人的行为集约。个人就是以其功能性角色行为,主观地表现自身,客观地表现社会活动,反映出整体社会运行状态的。

任何社会都以求得良性运行为目标。社会良性运行应有的特征,一是各功能因素的协调性和有序性,不出现分离性和梗塞性;二是各功能因素的进化性和准确性,按照多项可预期性标准集合性地促成社会整体的合理性;三是各功能因素的实效性和中介性,共同趋于价值合理性目标和工具合理性目标之实现。显然,这是一种理想型的社会运行,历史上和现实中尚不多见,其中的原因要从社会状态是否相对平衡这方面来理解。

社会良性运行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有适度的社会平衡。社会适度平衡至少要有两个基础:社会本身与生存空间之间的平衡;社会大系统各功能因素之间的平衡。从静态上讲,社会必须保持正态平衡,不然就无以形成较为有序的社会结构。从动态上讲,社会又是相对不平衡的,这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动因之一。平衡与不平衡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形态。调节社会平衡与不平衡是国家的基本功能,其手段可以包括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和舆论的几个方面。如果在使用这些手段过程中在整体性协调上有偏差,或者在分体运用上过头或不足,社会出现震荡、

倾斜和失衡就会在所难免,还有可能进而导致社会结构性失衡。在社会急剧变革时期出现这种情形的可能性极大,也未必是绝对的坏事,很可能表明社会在经历着解组、改组和重组过程,因为它所反映出来的正是社会由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转化过程中几乎一定会出现的现实状态与期望状态之间的量变差异。不过,在社会大变动和结构性失衡状态下,出现社会问题的可能性更大,或许可以说,这是一个社会问题大量形成的时期。

社会大变动引起的结构性失衡状态可以反映在很多方面,如果作层次性考察,那就可以发现:

第一,在个人层次上,社会大变动和结构性失衡与社会成员的承受能力不协调而在人们心态上产生震荡。反映在行为上,就是因这种失衡而相对满足的人们和因同样原因而相对短缺的人们之间相互发生对撞。前者或为维护这种状态而辩护,或更起劲地加剧这种状态;后者或为矫正这种状态而争斗,或为适应这种状态而改变自身,或被这种状态抛向困境。最常见的情形是,相互不协调的社会环境、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使人们不知如何选定自己的思维方式与行为准则,有时竟致自行其是。原先占优势地位的规范和价值,现在既然有了某种变动,相当数量的人就会把它们推向功利性一端,从而给偏离性思维和行为的出现设下了可能。

第二,在群体层次上,社会大变动和结构性失衡与利益群体关系失常相通。由不同利益和目标组成的利益群体,为追求、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就与另一些利益群体处于竞争状态。这种竞争在常态下是社会发展的—种动力,而在现在这种状态下,由于社会控制力的弱化和社会规范的失调,有可能变得畸形化,使竞争成为私利愿望的表露和单纯实力的较量。这种情形和如下两种结果相联系:利益群体间失衡,它们的利益、愿望和行为更加对立,冲突和不平等更加突出;利益群体内失衡,成员间的分化、对立、冲突和不平等程度加大,由此产生种种问题。

第三,在社会层次上,社会大变动和结构性失衡的表现之一是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的混乱和失调。如果把社会制度理解为人们在共同生活中所凝成和产生的组织化行动方式,把社会关系理解为人们各自在一定时空上的社会地位以及他人对该地位寄予期望的角色之间的关系,那么处于模式化、结构化中的个体及其角色就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就是社会制度的最小载体和社会关系的外化形式。现在很有可能:1. 制度的组织功能和调控功能偏异,社会分化和社会整合功能偏异,不能有力地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有损于社会需求目标与手段的相对定型化,不利于个人以预期性手段达成预期性目标。2. 人们的社会地位失去常态意义,它的理性价值难以体现。直接掌握社会活动方向和内容的人可能超越法定范围,行使超常权力,形成某种占有权和特权,进而集约而成为一个个特殊群体。此外的活动堂堂正正的人则得之相左,或者更糟地成为他人的牺牲品。3. 人们的角色行为失去常态意义,与角色扮演相联系的诸多因素——社会规范、行为模式、互动方式、社会期望、社会价值等等,都以偏离形式出现,以致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许多现象无法用角色概念去解释。

第四,在社会运行方面,社会大变动和结构性失衡的结果是社会控制力的削弱。适度的社会控制是社会运行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这是社会大系统及其各功能因素合理协调和有序结合的整合力量。社会控制力的削弱,不论是哪种控制的削弱,都意味着社会整合功能的衰微。社会控制的预期目标是社会的组织化。社会组织化是由各种制度和规范依靠社会控制力量朝着—定方向发生作用并进行调节的一种状态。社会控制力的削弱,使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所体现的价值和准则发生对立、错位和混乱,进而无助于调节社会单位和个人的目标与手段。如果说局部性失控会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行,那么全局性失控则和社会失序、混乱、倒退相联

系。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事情都可能发生。

如此说来,对社会问题的产生原因应作动态性分析。在社会快速发展或转型时期,会由于某种状态恶化而产生社会问题,也会因为观念更新和标准改变而引出社会问题,更会由于社会结构,包括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规范、社会价值等等的变动、混乱和失调而产生社会问题。例如环境污染问题之产生,观念变更、工业化、城市化是总的社会历史背景,从这方面来说,这几乎是一定会出现的。但是,它的深层原因还是要到由社会发展即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反映和所引起的社会结构状态等等的变动之中去寻找,从这方面来说,它又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不这样理解问题,就难免陷于这种境地:不要工业化和城市化才可能消除环境污染问题。

三、如何划分社会问题的类型?

有种意见认为,社会问题是人们反省自己对某些社会事实,即表现在社会结构中之行为反应模式所具有的意义解释和行动结果,所以应该从人的行为和社会结构两方面入手,把社会问题分为两类:社会解组性问题和偏差行为性问题。社会解组性问题的特征表现在社会制度或整个社会体系中的冲突、腐化或崩溃上。偏差行为性问题是因个人行为偏离了社会中某种占优势的规范或价值体系约束而来,是集个人行为而成的社会现象。这种分类的优点很清楚,社会解组性问题与社会结构相联系,偏差行为性问题与个人行为相联系。

我们设想,按照社会问题的主要成因来区分社会问题,把原因和结果相联系,从发生学思考类型学,似乎更为切实。我们把着眼点放在这里:社会问题产生于变迁着的社会环境,而通常所说的社会变迁就其最深层含义来说就是社会结构的变迁或变动,或者说社会结构变迁或变动就是社会变迁的可预期形态。社态学界在社会结构这个概念的意义解释上有较大的分歧。我们看重这种观点:社会结构是构成社会关系的一系列原则基础。由此扩展开去,可以认为社会结构的基本内涵就包括:作为社会行动方式和社会秩序单位的社会制度,赋予社会、社会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形态、性质和义务的社会关系,既内含于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之中,又表现为观念形态的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社会结构的变动及其内部原因,可从社会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功能性矛盾之中,从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所具有的特性和变量性而产生的不适应状态之中,从社会成员、社会群体权益的不平等性之中,从人们行为的方式、内容、目标、手段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所引起的问题之中,体现出来并得到解释。

鉴于社会问题成因的多元性,这多元性之中一般又有一个决定某一社会问题特质的主导原因以及形成某一社会问题的历史和现实双重因素的交叉状况,我们试着从相对意义上以某一主要因素解释社会问题的成因及其类属,暂且撇开其它因素在其中的意义和作用,目的是把社会结构变动引起社会问题这个总观点分类化,依据某一社会问题的特性作出类型区分。

首先是因社会制度变动而产生的社会问题。社会制度由履行社会功能的机构和规范社会行为的观念所构成。一个内含着一定概念的机构建立起来,大体上就意味着一种制度的完成。一种社会制度是一种已建立起来的行为方式,一种被赞成或被认可的行为范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制度是机构和规范的复合体,或者说是规范化了的复合体,这复合体是由社会为适应其基本需要而用合法化形态建立起来的。一般说来,社会制度与社会需要之间即相合又不相合,一种需要可由一种制度来满足,也可由几种制度来满足,这使得社会制度形成为相交叉和相支持的整体,并表现出层次性和网络性,成为社会的秩序单位。一种社会制度一般都由多种

系统组成,都有整合社会、传递文化、规范行为、控制行为的功能。如果制度的构成不健全,制度间的期望功能不协调,或者原先的构成方式、关联方式和功能机制已不完全适应现实需要,就可能出现制度混乱和功能失调。在这种时候和地方,就会产生矛盾,进而形成社会问题。

例如消费者权益受侵现象,在我国是近几年内才引人注意的一个问题。笼统而言,这是一个由政府、生产厂家、经销商家、消费者这类相关社会单位之间的互动所造成的问题。政府的管理不善和控制不力以及少数工作人员中饱渔利,生产厂家的掠夺性动机和厂际畸形竞争,经销商家的欺诈性经营、暴发心理和职业道德欠缺,消费者的信息不灵和欠缺自我保护意识等等,都是常见的原因。这其中,不同利益集团在观念、规范和价值上的对立是明显的。假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消费者权益受侵现象仅此四因所致,那么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存在,这个问题也就消失了。现在的问题是这四因之中何者为最?我们的看法是,消费者是无辜的,他不会傻到甘愿其正当权益被侵的程度,他的信息不灵可能是客观因素造成的,他的欠缺自我保护意识责任也不全在自身。政府不会坐视消费者权益受侵,而且也在这方面做过大量工作,但它的管理不善和控制不力却在具体制度上表现了出来,在和制度相联系的社会关系混乱和失调上,在由社会规范、社会价值、行为准则的被破坏被践踏上,在由制度不全、松散、混乱而使少量工作人员可以营私、少数厂家和商家可以弄假又易于逃脱责任上等方面表现了出来。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政府所确认的保护消费者权益这个目标和达成此一目标的手段之间出现了错位。于是,厂家和商家就可以或置制度与规范于不顾,或钻制度与规范的空子,或躲在地方保护主义大伞下,或贿赂少数工作人员,大胆妄为起来。如果政府有完备而严密的管理制度和调控手段,那么厂家、商家和少数工作人员就不致于也难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去胡作非为,即或个别人竟敢为之,也会被曝光、被追究、被制裁,不致蔓延成为一种众人关心、大家耽心的普遍现象。如此,把消费者权益受侵问题当作制度性问题就顺理成章了。

其次是由社会关系失常引起的社会问题。社会关系是表示社会事实的形态、意义和性质的术语。一组稳定的社会关系就是一组相应的社会制度。人们的社会性相互行为是特定文化制约下的相互交往状态,使这种状态模式化结构化的,使相互行为在一定标准下定型化的,使相互行为按照制度化了的预期方式进行的,就是社会关系。角色、群体、制度、组织、阶级阶层等等,是社会关系在不同层次上所凝成的社会类型。规范、价值、观念等等是通过社会关系赋予社会类型的意义和形态并制约社会类型性质的社会标准。家庭、学校、工厂等等是制度,夫妻、师生、厂长员工等等是关系,它(他)们本身凝聚着特定的规范和价值,又不能离开规范和价值而展开。在社会构成要素中,社会关系最为基本,因为无论社会目标的确立和实现手段的选择,或个人目标的树立和实现手段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据于社会关系方面的因素。政府办实事、个人成大器之所以要讲究“天时、地利、人和”,主要就是出于对社会关系的考虑。在社会关系紊乱的时候和地方,社会制度不可能健全也难以发挥正常功能,社会规范和价值可能变态也难以整合人们的行为,于是就引起一些社会问题,就要“理顺关系”。

例如贫困问题。贫困是一种状态,一种过程。国外有用社会达尔文主义解释者,有从文化角度解释者,还有人提出贫困循环论。客观地说,贫困是经济生活、社会境遇、社会参与、家庭关系、社区环境、教育技能、个人心态等等因素联合起作用的结果,可从多种角度分析其原因。就一个具体的个人和家庭来说,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区别的;但就一种社会现象来说,贫困原因又都是共同性的。依据聚敛结构论,贫困的主要原因在经济生活方面;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地位和关系造成了部分个人和家庭的贫困。其中的理由可以这样来理解:人们为过物质生活就与

他人建立起生产劳动关系,随着这种关系而来的是与他人确立分配关系,在分配关系之后是与他人建立交换关系,随后又是消费关系;为着过文化生活就与他人建立种种文化关系,形成一定的联系方式和行为模式;又为着过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与他人建立政治关系,形成一定的治与被治、管与被管关系以及各种利益集团和社会群体。人们的文化关系和政治关系,首先是被经济关系和经济地位制约的。诸如此类的关系,有的是结合性的,有的是对立性的,有的是统治性的,合则成为社会关系的类型。一种关系就体现为一种制度,就是一种结构状态,例如一种经济关系就反映为一种经济制度,形成一种经济结构。如果经济结构倾斜过大,由此引起经济关系失常和混乱,引起经济制度失当和失调,进而引起经济目标与实现手段之间的脱节,造成群体间和群体内的不平等,造成人们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结果终会使一部分人和家庭处于劣势地位,在经济利益上遭受不公平待遇,在国民收入分配和一系列经济行为中受损,从而出现贫困现象。因此,贫困主要是由社会结构原因引起的社会关系失常所致的社会问题。

再次是由行为失范所致的社会问题。社会规范指称的是引导社会成员做出反应的共同标准,这标准使社会行为指向价值,而价值则成为社会相互作用的结构因素,并与规范共同成为社会结构的组成事实。在这个意义上讲,规范与价值相通。规范与价值,不论作为社会结构的组成事实或引导人们相互作用的标准,都是指导、约束社会成员行为并指示其方向的社会整合和控制力量。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分化加速,各个领域并存着不同价值,群体间和群体内优势价值时常相悖,体现价值量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时常变异,与此相应的规范时常相互碰撞,时常不被普遍遵从,由此使规范和价值失调或失灵。当人们在参差不一的相互矛盾的规范与价值面前无所适从或各取其意的时候,便出现无规则状态。这种无规则状态,无论用压抑理论、亚文化理论、差异交往理论、标签理论、社会控制理论做解释,终是产生偏差、越轨和犯罪行为这类社会问题的温床。

偏差、越轨和犯罪行为一方面反映为社会属性,与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相联,另一方面更反映为典型的个体属性。此类行为的最基本原因是人格偏差,社会化过程的受挫,社会文化、规范、价值等等之未被认同和内化。就像丘海雄先生运用赫西理论所证实的,以青少年为例,“对家庭的依附越强,对教育的投入越高,对越轨文化信仰越小,则越轨行为可能越少。”^①诚然,环境和情境因素是发生此类行为的必要条件,但这是通过个体自我意识结构、人格结构、社会态度、道德认知等等而起作用的。就是因为这些方面存在着偏差,个体的自我传递能力和方式,主体思维、判断、选择能力和方式,主体对规范、价值的解释、服从能力和方式,主体对行为的把握、反应能力和方式等等就都存在着欠缺,在一定环境和情境中就易于发生地位与角色的错位、目标与手段的脱节,从而脱出常轨,做出常人不愿为也不敢为的事情来。值得一提的是,偏差、越轨和犯罪行为的原始动机、过程、手段、方式和结果,都有相当的个体性特征,这就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这类行为的个人性。所以,这类行为是一种个人性偏差行为,本质上是个人性社会问题。

根据上述思路,我们把社会问题分为三类:1. 社会制度失当性问题,或制度性社会问题,例如婚姻家庭、就业、老人、消费者权益、教育、医疗保健等等问题;2. 社会关系失调性问题,或关系性社会问题,例如人口、贫困、环境污染、交通、住房等等问题;3. 行为失范性问题,或个人性社会问题,例如犯罪、色情与卖淫、贩毒、吸毒、赌博、走私、贪污渎职等等问题。这里再次重申,这种分类只有相对意义,意在说明这些都是社会变革和社会结构大变动引起的问题。如果

① 何肇发、丘海雄:《香港社会问题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9页。

换个角度,完全可以作他种分类,完全可以把这里列为某类的问题归到另一类去。我们认为,究竟作什么样的区分更合适,基本上是一个解释范式问题。

四、如何设定社会问题的对策方案?

社会问题是一个动态概念,历史地形成又历史地消失或缓解。从前有过的今天不一定依然存在或那么严重,今天有的可能随着社会变革而慢慢消失或缓解。社会问题有其生命周期,形成和解决一个社会问题都有一个过程,这使得如何尽可能地缩短其存在时间、缩小其生存空间、降低其所能产生的负效应,成了对策方案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这里不拟就某种社会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方案,只从社会思想角度提出如下设想。

首先,解决社会问题的对策方案,应该兼容间接与直接、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的内容。

所谓间接与宏观方面,主要是指政府和社会高层运用行政、经济、律法和舆论手段,对社会实行有效的宏观性组织、管理、指导与控制,调适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规范和行为,使社会系统各功能因素得以协同地运转。1. 行政手段。体现为国家政权管理功能及其活动总和的行政手段,是以法制为依据、以命令和服从为特征、以制定行政管理法规和行政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国家行政活动。行政手段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发挥着计划、指导、组织和调控功能,对整体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是社会运行机制的中轴。行政管理方式和手段的科学化、制度化和功能化,是健全社会运行机制所绝对必需的。2. 经济手段。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根本手段,不是使自己成为超越一切的经济主体,而是根据经济规律,通过立法、方针和政策,依托合法权力,在宏观上就经济行为、经济关系、经济过程、经济结构、经济变动等等,以战略性有力措施进行管理和领导,保证体现为物质利益、社会利益和价值原则的动力机制得以正常发挥。3. 律法手段。律法手段与行政和经济手段相交使用。律法,作为立法机关和国家机构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令、条例、条令、决议和命令等等,是社会规范和价值的主要内容和形态,对所有社会活动和社会单位都起着无可替代的调节和制约作用,并对人们的社会活动起着支配性、指导性和控制性作用,因而推动和制约着社会运行的状况。4. 舆论手段。社会舆论是社会生活和人们意愿的反映,本身体现为一种社会价值和社会标准。社会舆论以其所具有的阶级性、群众性、现实性、时效性和空间性特点,在传播信息、社会评价、更新观念、调节思维、指导行为、兴利除弊等方面,可以发挥巨大作用,成为调节社会系统各功能因素之间的关系,各社会阶层、群体、集团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推动社会运行的重要力量。

所谓直接与微观方面,是指考察社会问题对策方案时应很好注意的、从内容上反映出来的并且是评估方案所依据的一组可预期性标准。这种标准可从不同角度提出,但如下几个特征必需体现出来。1. 应急性与管理性相结合。应急性任何一种对策方案的最低层次内容,其特征在于功利性,着眼于当前需要和暂时地防止某种情况更恶化更严重,以求得立竿见影式效应,部分地解决某一问题的某种表现形态。与应急性相近的是管理性举措。这种举措试图把某一社会问题的诊治当作一根链条,从中选择某些环节为工作对象,以期遏制这一问题的内部侵蚀性和外部破坏力,换言之,它不以根本解决为目标。2. 针对性与控制性相结合。针对性与应急性有相似之处,其特征在于实效性,追求有的放矢,着眼于切实克服某种现象、扭转某种丑态,不求根本解决和克服某种问题,因而在一般情况下见效快、效率高。控制性举措应随针对性举

措而来,或者说是针对性举措的补充和延伸。控制性举措的特征在于渐进性,着眼于逐步催化正常因素,控制负面因素,经过一个彼消此长过程,逐步求得较好的解决。3. 现实性与超前性相结合。这实际是近期目标与举措、远期目标与举措的问题,也是治标与治本的问题。用现实性举措对待现实问题这一面自不待说,要强调的一点是,解决一个社会问题有时候比生长一个社会问题的过程要慢一些,因而用发展眼光采取超前性举措实在是明智之举。真正说来,超前性举措是解决社会问题所绝对必需的。4. 指向性与辐射性相结合。指向性是指依据某一社会问题确立特定的对策方案及它所能解决的程度、达到的目标、涉及的方面等等,因而基本特征在于单向性或直指性。辐射性是指某一对策方案的制定,不仅依据某一社会问题的情况,而且考虑了与此相联系的其它社会问题的情况,实施结果不仅有益于直接地解决这一问题,而且有利于他一问题的解决或缓解,因而基本特征在于横向联结性,与日常所说的综合治理极为相似。既然社会问题的成因和表现形态是错综复杂的,那么对策方案就必须既有特定性,又有普遍性。可以认为,指向性与辐射性,讲的是一个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

对上述间接与宏观、直接与微观这两方面的联系和关系,我们是这样理解的:前者旨在完善整体社会结构环境,包括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规范和价值,从而一则为有效解决或缓解社会问题创造条件,二则减少产生新社会问题的可能性及其基础;后者是为着完善局部的社会结构环境,从而一则尽可能地实际解决或缓解社会问题,再则为完善整体社会结构环境提供可能。二者各有其长,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其次,解决社会问题的对策方案,不论属于何种性质,有着何种特征,都应该而且可以从层次上区分出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1. 在最低层次上做人的工作,为人服务,完善人格,发展智能,发挥潜能,使青少年健康成长,使成年人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使人际关系协调化,个人目标与实现手段理性化,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合理化,社会认同与角色行为规范化;2. 在第二个层次上做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的工作,开展群体服务,加强群体管理,完善群体功能,调节群体和组织内部与外部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关系、协同关系、竞争关系等等,使群体和组织成为整体社会生活的支撑点;3. 在第三个层次上做社区发展与社区组织工作,大力开展、切实做好社区服务,使社区服务成为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环节,使社区成为组织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的一块基石;4. 在第四个层次上做整体性社会的工作,如同上面所说,着力完善整体社会环境和社会结构状况。这四个方面的应做可做的工作实在太多,合则成为巨大的社会工程,这里仅简提于上,无需一一叙述。

总之,当人们思考和研究社会问题对策方案时,要考虑多方面因素,以期形成科学的可行的工作要点。这种对策方案不宜包罗万象,重点必须突出,不求万无一失,但求把握要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应该而且可以在克服社会问题这个战场上发挥出巨大力量。

责任编辑:唐 军